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委托研发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实现基于i5基础软件控制平台下的专业定制应用,需要针对车、铣i5智能机床动作时序和外设逻辑控制,定义和编写其对应的定制APP程序。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装备”)与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研究院”)达成合作意向,拟委托设计研究院进行软件开发,经初步协商合同金额预计约为3,000万元。

1.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委托研发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表决时关联董事赵彪先生、车欣嘉先生、孙纯君先生进行了回避。

3. 此项关联交易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股东大会上公司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主要办公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法定代表人：孙纯君

注册资本：142,2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6625052865

经营范围：机床、机床附件、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的业务除外),本企业自有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季度 (未经审计数据)	2017年
主营业务收入	4,055.46	11,690.26
净利润	-2.32	932.33
总资产	220,346.66	221,089.03
所有者权益	142,979.14	142,981.46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孙纯君先生为我公司董事，同时为设计研究院公司法人代表，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较好，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标的主要为应用软件开发。项目功能主要覆盖：通过定制APP程序与CNC进行信号交互；机床输入输出信号控制；相关逻辑功能的实现。定制APP逻辑需要满足机床各个功能部件的控制需求，通过与CNC信号交互，实现机床动作过程中各个动作的完美衔接。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优装备与设计研究院对交易价格进行合理测算，主要以研发过程拟所发生的费用为测算依据。关联股东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项目委托研发期为一年，验收完成后形成应用软件并交付给优装备，合同款项按照项目进度分三批支付。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i5数控系统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研究院是i5数控系统的研发主体，因此我公司委托设计研究院进行基于i5数控系统的后续研发与升级合作，旨在通过对i5基础系统软件及硬件的深度定制实现客户需求的特殊功能及高端的控制技术，实现行业突破。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金额公允，对上市

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8年底，公司已与设计研究院发生关联采购金额约为1,452万元，关联销售金额约为11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委托研发合作事项，交易价格测算依据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与关联方委托研发合作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